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五八五七五五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5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爭取高中職導師費調整乙案，本會預定執行如說明段，請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理事會已於100年10月22日通過提案「儘速爭取高中職導師費，比照國中小調高。」該案為過去多年本會處理導師費之一貫立場，並獲在場全體與會理事之支持。
- 二、為確認催生該項措施之步調，本會進一步於11月24日政策會議中，決議於101年元月上旬即行拜會教育部爭取，並將事先行文告知對方。
- 三、上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已努力使國中小導師費102年將調整至4000元(101年預算已定)，故目前本會亦將以高中職導師費調至每月4000元為目標，而非前一階段之3000元。
- 四、本案爭取過程，將隨時向各縣市教師會說明，並請轉知高中職會員教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師會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會員代表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監事、會員代表、各縣市教師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